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

第六次會議紀錄

- ◆時間：111/5/22(一) 13:10-14:50
- ◆地點：校長會議室
- ◆主席：謝芳紋
- ◆紀錄：謝芳紋
- ◆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(另邀教務主任出席說明)

◇主席業務報告

本次會議重點:七、八年級英語文競賽。

會議重點整理:

1. 請協助英語文競賽的評審至指定教室協助擔任評審。
2. 七、八年級英語文競賽比賽辦法如下: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1 學年度七年級英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英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英語文程度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七年級。(每位學生限報名一項)
- 三、報名日期：5 月 5 日(五)前，請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序號抽籤日期：5 月 15 日(一)早自習下課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5 月 22 日(一)第五、六節時段比賽。
- 六、競賽項目及規定：

項目	參加對象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	時間限制	備註
短文朗讀	七年級 (每班限 1 名)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) 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氣) 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) 10%	1. 當場給題。 2. 準備 6 分鐘。 3. 可攜帶字典，但不能帶電子辭典。	3 分鐘 (2 分半按一次鈴，3 分鐘兩長鈴立刻下台。)	1.可以在稿件上註記 2.口罩佩戴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說故事比賽	七年級 (每班限 1 名)	1. 語言表達能力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 35%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5% 3. 儀態(表情、動作、態度) 20%	1. 自行找一篇故事，並先將故事內容以 A4 紙 12 號字橫打，5/12(五)前送交教務處。 2. 講稿請先背好。	3 分鐘 (2 分鐘按一次鈴，3 分鐘兩長鈴立刻下台。)	1.稿上需註明班級、姓名。 2.口罩佩戴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項目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準備區	比賽地點
短文朗讀	5 月 22 日下午 12：30	行政大樓 3F 聲展廳	行政大樓 3F	行政大樓 3F 智慧教室
說故事比賽	5 月 22 日下午 12：30	行政大樓 2F 右側化學實驗室	行政大樓 2F 右側化學實驗室	行政大樓 2F 右側化學實驗室

八、獎勵：(一)各項競賽擇優錄取。

(二)得獎學生於朝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，並給予適當的記功嘉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選手注意事項：參與各項比賽選手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1 學年度八年級英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英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英語文程度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八年級。(每位學生限報名一項)

三、報名日期：5 月 5 日(五)前，請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序號抽籤日期：5 月 15 日(一)早自習下課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5 月 22 日(一)第五、六節時段比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及規定：

項目	參加對象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	時間限制	備註
看圖說故事	八年級 (每班限 1 名)	1. 內容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 45% 2. 語言表達能力(發音、流暢度) 35% 3. 儀態 20%	1. 圖片當場公佈。 2. 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 3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紙本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、道具及電子字典。 4. 上臺不得帶稿。	3 分鐘	1. 2 分鐘按一次鈴，3 分鐘按兩次鈴立刻下臺。 2. 得獎同學擇優由培訓老師挑選參賽同學，代表學校對外比賽。 3. 口罩佩戴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作文	八年級 (每班限 1 名)	1. 內容 45% 2. 組織結構 15% 3. 文法 15% 4. 修辭 15% 5. 標點、拼字 10%	1. 題目當場公佈。 2. 80 字以上。 3. 題目：大寫。 4. 段落：標點分明。 5. <u>限用藍黑筆書寫。</u> 6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。 7. 一律以印刷體書寫。	60 分鐘	1. 稿紙學校供應。 2. 不准用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3. 得獎同學擇優由培訓老師挑選參賽同學，代表學校對外比賽。 4. 口罩佩戴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項目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準備區	比賽地點
看圖說故事	5 月 22 日 12:30	行政大樓 2F 右側生物實驗室	行政大樓 2F 校長會議室	行政大樓 2F 左側物理實驗室
作文	5 月 22 日 12:30	行政大樓 1F 數位圖書館	行政大樓 1F 數位圖書館	行政大樓 1F 數位圖書館

八、獎勵：(一)各項競賽擇優錄取。

(二)得獎學生於朝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，並給予適當的記功嘉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選手注意事項：參與各項比賽選手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
散會